

#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3 年，根据《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栖政发[2020]25 号）文件精神，围绕构建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目标，我市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**（一）完善制度体系。**为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改革部署，结合本市实际，构建形成了具有栖霞特色的“1+2+N”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体系。本年度制定了《栖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栖霞市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建立共性指标框架体系，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质量，增强绩效目标的规范性、引导性和约束性。

**（二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。**推动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、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，覆盖率达到 100%，全面形成“预算决策有评估、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

**（三）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。**为有效解决预算管理中存在的“重投入、轻成本”问题，围绕“项目入库分析成本、预算编制细化成本、预算审核核定成本、预算执行控制成本、预算完成评价成本”五个环节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成本控制、产

出完成和效益相匹配，推动财政资金实现节本增效。

**(四) 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。**2023 年栖霞市共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2 年预算安排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、防火经费、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 10 个项目进行了项目绩效评价，对 2020—2022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进行了全周期跟踪评价，对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（烟台风能电力学校）2 个部门、单位 2022 年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资金规模共 13.4 亿元。从评价结果看，项目类评价 11 个，评价等级为 5 个优、2 个良、4 个中；部门整体评价 2 个，评价等级为 2 个良。对于 13 个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均已反馈部门单位进行整改，并将结果应用到预算编制、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。